睢宁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睢宁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睢宁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新建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新建墓园服务中心、骨灰寄存楼、落葬仪式厅、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设备用房以及已建墓园及新建墓园范围内的新建室外沥青道路、石材人行道铺装、景观绿化、给排水、路灯照明、各种形式墓葬等。

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范围：提供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三、质量等级及工期：见招标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 2019 】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

2、招标人提供设计图纸、及设计院提供的相关资料，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

3、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规范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江苏省相关施工图集；

4、材料价格优先执行 2024 年 4 月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信息参考价，再执行 2024 年 4 月《徐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部分材料价格执行市场询价

5、人工费执行苏建函价（2024）083 号文件

五、暂列金额：0 元。材料暂估价 285250 元，专业暂估价 131590 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预留金：0万元。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项目特征”未说明或说明不全的，均按施工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2、投标报价均应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作内容，报价时应包括施工损耗及规范规定的富余数量的费用；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包括完成相应该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与之相关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5、清单中的“单位”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不符的，以清单为准；

6、清单中措施费项目不完善的，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报价，结算不予调整。